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未獲授權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或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未獲授權擔保進行適當鑑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鑑證調查以識別(如有)本集團未經適當授權作出的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能力標準，可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的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
- (v)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 (v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v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ii) 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撤銷已持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情況而言，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指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其季度最新資料，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管民先生、鄭良建先生及王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